

法律知识教程丛书

《民主与法制》刊授教材

民法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封面设计 章西涯

民 法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宝山东方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25 字数 396,000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书号: 6299.015 定价: 3.2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民主与法制》社刊授部组织编写的《法律知识教程》的《民法》部分，由吉林大学法律系王忠教授审定稿。内容以《民法通则》为序，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介绍了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是我国《民法通则》公布以后，比较系统地联系我国实际阐述民法理论的一本著作，不但可作为自学者的课本，教学者的参考书，而且可以作为中等学校、各种法律专业训练班的教材。



前 言

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是仅次于宪法的重要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的制定和实施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大意义。

过去，我国的法制建设不健全，许多人不了解民法的内容和作用。五、六十年代，全国人大常委会虽曾组织起草过民法，但由于条件不成熟而未制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和国家重视法制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组成民法起草小组起草民法草案（四稿），并陆续制定了一批民事单行法规。由于民法牵涉面广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刚刚开始，要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未成熟；但为了调整民事关系的共同性问题，迫切需要制定完整地、明确地共同遵守的规范，于是开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起草工作。

我国的《民法通则》是总结了几年来制定的有关单行民事法规和审判实践，考虑到改革、开放的实际情况，参考我国处理民事关系的民间习惯和国外有关的法律资料，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制定的。

现在，我国以《民法通则》为首的，并有一系列单行民事法律所组成的民事法律体系，已基本完备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

民法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民法准则则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民法，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是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商品经济服务的。我国民法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体现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新问题新经验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特色，例如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横向的经济联合，扩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肯定个体工商户和承包经营户的法律地位；在公民、法人、所有权、经营权、民事权利、民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都体现了中国特色，并为今后的经济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证。

本讲座，在总体上是以我国的《民法通则》的内容和体例为序，以讲解《民法通则》的条文为主，同时对于某些单行民事法律分别进行了讲解。写作中着重在民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介绍，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和各讲难易程度的差异，在内容上一定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讲座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有王忠、刘俊臣、刘贵祥、孙恒山、兰桂杰、宋丹、周岩、周林彬、崔士威、高峻岭。参加部分审改稿件的有王卫东、王建明、崔士威。全书由王忠组织编写并修修改定稿。

编者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 (3)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1)

第三节 法律事实 (17)

第三讲 公民(自然人) (21)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 (21)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2)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6)

第四节 监护 (27)

第五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28)

第四讲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1)

第一节 户的概念和特征 (31)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
经营户的性质和特征 (32)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 经营户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3)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 经营户的家庭财产·····	(37)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 经营户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38)

第五讲 个人合伙 ····· (41)

第一节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本质·····	(41)
第二节	个人合伙的出资和合伙财产·····	(44)
第三节	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	(45)
第四节	个人合伙盈余的分配和债务的清偿·····	(47)
第五节	退伙和合伙的终止·····	(49)

第六讲 法人 ····· (51)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51)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沿革和作用·····	(53)
第三节	法人的种类·····	(56)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8)
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2)
第六节	法人的名称、住所·····	(65)

第七讲 联营 ····· (67)

第一节	联营的概念·····	(67)
第二节	联营的法律形式·····	(69)
第三节	联营中的财产责任·····	(70)

第八讲 民事法律行为..... (7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7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7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78)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80)

第五节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2)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84)

第七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86)

第八节 可变更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0)

第九节 无效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后果..... (91)

第九讲 代理..... (93)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93)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意义..... (96)

第三节 代理权的发生和代理的种类..... (97)

第四节 代理的适用和代理权的行使..... (104)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08)

第十讲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10)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10)

第二节 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111)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112)

第四节 所有权的内容..... (114)

第五节 所有权的消灭..... (117)

第六节 保护所有权的意义和方法..... (118)

第十一讲 国家所有权 (123)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23)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发生 (124)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主体 (127)

第四节 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与
国有企业的关系 (128)

第五节 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129)

第六节 国家所有权的内容 (130)

第七节 国家所有权的保护方法 (132)

第十二讲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135)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概述 (135)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 (138)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所有权 (142)

第十三讲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47)

第一节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148)

第二节 农民生产资料所有权 (151)

第三节 城乡非农业个体劳动者
生产资料所有权 (153)

第十四讲 共有 (156)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156)

第二节 调整共有关系的意义 (157)

第三节 共有关系的种类和特征 (158)

第十五讲	相邻关系	(162)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62)
第二节	调整相邻关系的意义	(163)
第三节	调整相邻关系的原则	(165)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166)
第五节	相邻关系的保护方法	(168)
第十六讲	债的一般原理	(17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71)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73)
第三节	债的种类	(176)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78)
第五节	债的不履行	(182)
第六节	债的变更和消灭	(184)
第七节	债的担保	(188)
第十七讲	合同概述	(19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95)
第二节	合同的性质和作用	(196)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203)
第四节	合同的种类	(206)
第五节	合同的订立及有效条件	(212)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217)
第七节	合同管理	(227)
第十八讲	关于物资和产品分配	
	交换类合同	(230)

第一节	购销合同	(230)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239)
第十九讲	关于提供劳务类合同	(243)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43)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	(252)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257)
第四节	仓储保管合同	(261)
第二十讲	关于提供财物和资金 使用权类合同	(265)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265)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270)
第三节	借款合同	(274)
第二十一讲	科技类合同	(283)
第一节	科技合同概述	(283)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和内容	(285)
第三节	专利转让合同	(288)
第二十二讲	财产保险合同	(29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9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6)
第二十三讲	知识产权概述	(298)
第一节	什么是知识产权	(298)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300)
第二十四讲	著作权(版权)	(303)
第一节	著作权、版权法的概念和著作权制度 的作用	(303)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30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308)
第四节	对著作权的保护	(311)
第二十五讲	专利权	(315)
第一节	什么是专利、专利权、专利法和专利制度	(315)
第二节	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理论依据	(316)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作用	(317)
第四节	专利权的客体 and 取得专利权的条件	(320)
第五节	专利权的主体	(324)
第六节	取得专利权的程序	(326)
第七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32)
第八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36)
第九节	专利权的保护	(338)
第二十六讲	商标权	(342)
第一节	什么是商标、商标权和商标法	(342)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344)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345)
第四节	商标注册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48)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50)
第二十七讲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353)
第一节	发现权	(353)
第二节	发明权	(355)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357)
第二十八讲	人身权	(36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361)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362)
第三节	人身权的保护	(363)
第二十九讲	民事责任概述	(365)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365)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意义	(367)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种类	(368)
第四节	民事责任构成的一般要件	(370)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76)
第六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	(378)
第三十讲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381)
第一节	违反合同责任存在的必要性	(381)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行为表现及法律后果	(382)
第三节	承担违反合同责任的责任人	(383)
第四节	承担违反合同责任的方式	(384)
第三十一讲	侵权的民事责任	(387)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387)
第二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差别	(389)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390)
第四节	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几种情况	(392)
第五节	几种特殊的损害赔偿	(395)
第六节	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400)
第七节	确定损害赔偿的原则	(401)
第八节	赔偿的方法	(403)
第三十二讲	诉讼时效	(407)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407)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	(409)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 (410)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延长..... (411)

附录 一至三十二讲思考练习题

参考答案(要点).....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477)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什么是民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明确指出了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特点。

我国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调整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具有平等的性质。这就把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区别开了。法律对不同的社会关系采取不同的措施,规定各种社会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行为,因此,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不仅是我国民法科学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而且直接关系到民事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事司法的准确性。

财产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用语,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不论哪个国家的民法,都把一定的商品经济关系的调整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商品经济是民法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民法是商品关系的法律表现。

在我国还存在着不同的经济成份,存在着不同的财产所有者和经营者,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也各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商品经济存在的社会历史的必然性,也就是我国民法存在的必要性。

财产关系内容广泛，民法只调整其中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中叫作所有权关系；后者是指人们因转移物质财富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流转关系，主要是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关系，还有继承关系和赠与关系等。

另外，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互不隶属的，是各自享有财产权利的主体。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经济利益是等价有偿的。这是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基本特点，也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当然，作为一种例外情况，一些不具有这一特点的财产关系，如继承，赠与等，也由民法调整。

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身体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有：生命健康权关系、姓名权关系、肖像权关系、名誉权关系、荣誉权关系、婚姻自主权等。

另外，民法还调整兼有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双重特征的知识产权关系，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等。这些关系一方面与特定人的身份相联系，另一方面又体现着财产内容。对这些权利的人身方面加以侵害的同时，会造成权利人物质利益上的损害。例如：甲厂擅自在自己生产的劣质同类产品上使用乙厂商标，造成乙厂商业信誉下降，产品大量积压，经济利益受到影响。

二、民法同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法律，按照它们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区分为各个法律部门，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纵横交错，纷繁复杂，对每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应当进行科学的区分。特别是弄清邻近的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则更为必要。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那么，不具有这一特点的财产关系，就不由民法调整。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

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在这些财产关系中，当事人双方是一种隶属的、领导与服从的关系，不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财产的转移往往并不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因此，这些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在我国劳动工资关系属于劳动法调整的范围，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不是商品，工资不是劳动力价值的体现，而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获取的劳动报酬，因此，劳动工资关系不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不属民法调整的范围。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

我国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之一，它的基本任务是由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总任务决定的，是为实现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的。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我们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就是要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民法就是要为这个总任务服务的。通过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民法是通过实现下列具体任务来为党和国家的总任务服务的：

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核心，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要成份，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基本物质条件。公有制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民法通过直接对全民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的保护，完成这一首要任务。

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公民享有广泛、平等